

法院電子送交訴訟文書

問題集

問題 1：什麼人士可使用「法院電子平台」送交訴訟文書？

答：年滿十八歲的「一戶通」自然人帳戶的持有人，或「一戶通」實體帳戶的持有人，可透過「法院電子平台」送交訴訟文書。

問題 2：是否可使用他人的「一戶通」帳戶送交訴訟文書？

答：第 5/2022 號法律第 6 條第 3 款規定，在使用「法院電子平台」時須透過電子身份識別工具驗證使用者身份，而電子身份識別工具的持有人推定為作出行為的行為人，因此，應使用本人的「一戶通」帳戶送交訴訟文書。

問題 3：訴訟文書包括什麼文件？

答：根據第 5/2022 號法律第 6 條第 2 款的規定，訴訟文書包括附於該等文書的文件及行政卷宗。透過「法院電子平台」上載的文件分為“訴訟文書”和“證據文件”。現時，可透過「法院電子平台」上傳的“訴訟文書”包括訴辯書狀（見《民事訴訟法典》第 101 條），以及與促進訴訟程序進行相關的各類聲請書：

- 1.起訴狀；
- 2.答辯；
- 3.再答辯；
- 4.嗣後之訴辯書狀；
- 5.反對；
- 6.對查封提出反對；
- 7.上訴之棄置；
- 8.上訴陳述之答覆；
- 9.民事賠償請求；
- 10.反駁；
- 11.答覆；
- 12.附隨事項；
- 13.聲明異議；
- 14.上訴；
- 15.上訴陳述；
- 16.聲請書。

問題 4：如訴訟文書不符合《法院專屬電子平台使用規定》或《法院專屬電子平台的技術要件規範》，應如何處理？

答：根據第 5/2022 號法律第 6 條第 6 款的規定，應以《民事訴訟法典》第 100 條所規定

的其他任一方式送交。

問題 5：非訴訟文書是否可以透過「法院電子平台」提交？

答：不可以。倘需送交訴訟文書以外的任何文件，應以《民事訴訟法典》第 100 條所規定的其他任一方式送交。

問題 6：如選擇了以電子方式送交訴訟文書，是否該訴訟程序的所有階段均須以電子方式提交文件？

答：不是。根據第 5/2022 號法律第 2 條規定，使用「法院電子平台」送交訴訟文書均為自願。因此，可按需要選擇法律容許的方式送交訴訟文書。

問題 7：使用「法院電子平台」時在資訊設備上是否有限制？

答：為加強安全性，服務使用者須使用個人/平板電腦進行送交程序，以及透過「一戶通」手機應用程式進行電子身份識別。

問題 8：「法院電子平台」如何保障文件的保密性？

答：「法院電子平台」會在文件傳輸過程中將所送交的文件和資料加密。

問題 9：透過「法院電子平台」送交訴訟文書後，是否需向法院提交原件、法定複本及副本？

答：第 5/2022 號法律第 7 條第 2 款規定，透過「法院電子平台」送交訴訟文書，免除送交該紙本訴訟文書的原件，以及法定複本及副本，但不影響在法官命令時履行出示或提交原件的義務。

問題 10：透過「法院電子平台」送交訴訟文書應如何簽署？

答：透過「法院電子平台」送交訴訟文書應按以下方式簽署：

- (1) 經數碼化的紙本文件：在紙本文件上親筆簽名後將數碼化，或在經數碼化的紙本文件上按照第 5/2005 號法律簽署電子簽名；
- (2) 原生電子文件：按照第 5/2005 號法律簽署電子簽名。

有關申請電子簽名的事宜，請向郵電局查詢。

問題 11：如列印的紙本訴訟文書只是單頁(即背頁是空白頁)是否仍要雙面掃描？

答：法院辦事處在一般情況下會以灰階和雙面方式列印訴訟文書及其法定複本，但案件主理法官另有要求除外。

問題 12：除面容識別外，有否其他電子身份識別工具可供使用？

答：除面容識別外，服務使用者可使用安全驗證(Soft Token)進行電子身份識別，但如使用安全驗證，需自行向行政公職局申請。

問題 13：如何知悉已送交的訴訟文書的處理狀況？

答：送交訴訟文書後，服務使用者將收到短訊通知訴訟文書的送交及處理狀況：

- (1) 成功送交；
- (2) 法院辦事處已處理；
- (3) 不作線上處理。

如未能收到短訊，可登入「法院電子平台」查閱處理狀況，或致電或親臨法院查詢。

問題 14：可否要求退回已送交的訴訟文書？

答：訴訟文書成功送交後即儲存於「法院電子平台」，服務使用者不得要求退回或變更送交紀錄。如需退回紙本文件，需親臨法院辦事處辦理。

問題 15：成功送交訴訟文書的時間是如何計算？

答：倘成功透過「法院電子平台」送交訴訟文書，電子平台的頁面會顯示成功提交的訊息，服務使用者亦會收到法院發出的短訊。法院會以服務使用者喚起進行電子身份識別頁面的時間視為成功送交訴訟文書的時間。

問題 16：如果身處外地，在有時差的情況下，成功送交訴訟文書的時間會如何計算？

答：以「法院電子平台」的系統時間(澳門時間)作為時間記錄標準。

問題 17：如在送交訴訟文書期限屆滿之日，「法院電子平台」因緊急維護或其他不可預計的技術原因而暫停運作，則送交期間會如何計算？

答：根據第 5/2022 號法律第 5 條第 3 款的規定，送交訴訟文書期間屆滿日將延後至隨後的首個工作日。

問題 18：承上題，應如何送交訴訟文書？

答：應於上題所指的首個工作日以法律容許的其他任一方式送交訴訟文書。

問題 19：如對方當事人以電子方式訴訟文書，會否發出電子通知？

答：第 5/2022 號法律只是增加一種電子送交訴訟文書的方式，並沒有規範或修改現行訴訟法律制度的傳喚或通知方式。